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ZB-2026-53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

采购人：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2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联系方式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供应商须知	- 10 -
（一）总则	- 10 -
（二）磋商文件	- 12 -
（三）响应文件	- 13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五）项目评审	- 16 -
（六）成交	- 16 -
（七）签订合同	- 17 -
（八）质疑和投诉	- 17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9 -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19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9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1 -
（十三）其他	- 21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7 -
一、采购清单	- 27 -

二、项目概述	28 -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8 -
四、技术要求	28 -
五、商务要求	30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1 -
七、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
一、评审方法	32 -
二、评审程序	32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
（二）响应文件澄清	32 -
（三）磋商程序	33 -
三、评审标准	39 -
（一）资格性审查表	39 -
（二）符合性审查表	42 -
（三）评分标准	43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7 -
一、磋商书及附件	58 -
（一）响应函	58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0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61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62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63 -
二、报价部分	64 -
（一）报价一览表	64 -
（二）分项报价表	65 -
三、商务部分	66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6 -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67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68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69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70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71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2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74 -
四、 技术部分	- 75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5 -
(二) 技术方案.....	- 76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77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8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8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80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81 -
(四)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82 -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84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026-535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5 万元
6. 最高限价：15 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无特殊情况，正式进场后，3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9.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 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类型：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现场或通过邮箱 zczb@hbzhongcai.com 获取

3. 方式：（1）现场获取：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获取采购文件：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②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基本信息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只需签名。（2）网络获取：将上述材料和汇款证明发至邮箱：zczb@hbzhongcai.com。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创新、节能、环境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3.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15 号

联系方式：027-853327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 号楚天都市花园 B 座 26 楼

联系方式：027-87710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铭航、王陈

电话：027-877101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二、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
2.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包含利济路院区、盘龙城院区、汉西血液透析中心、盘龙康复医学中心等
2.7	项目内容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15 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9.1 9.5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0	成交后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1	提出询问方式	为保障采购效率，提升询问答复的及时性，可直接电询，联系方式：027-87710156，或将加盖公章的询问函发至代理机构邮箱：zczb@hbzhongcai.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有关规定。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要求：应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保存在 U 盘中提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17.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项“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一致
20.1	实物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
21.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
22.1	开启时间和地点	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项“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一致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费率的计算方法和标准支付。代理费总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支付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当日即可支付 4. 支付方式：对公账户银行转账 5. 代理机构银行信息：（1）户名：湖北中采招标有限公司；（2）开户行：民生银行中南支行；（3）账号：697816191
3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5.2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证明材料要求】 符合政策规定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未按政策要求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相应政策。（声明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不适用
3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本章附件2。 【注意】 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以货物制造商为准，确定企业类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3. 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为：/；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5 万元 【证明材料要求】 1. 中小微企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需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上述两项材料； 2. 对符合《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不享受相应政策。（声明函格式、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或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下列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价格扣除方式：对该产品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审加分方式：综合评分时给予加分，具体加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属于创新产品的，提供所纳入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并说明该产品在目录中的序号、名称；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对应说明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2. 节能或环保产品还需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磋商文件规定以“价格扣除方式”落实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还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所投产品的分项报价。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详情查看：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5号）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2. 武汉市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供应商可登录武汉市财政局网站查看相关政策要求及合作金融机构信息。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仅作参考，并非本项目响应文件真实递交截止时间）。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以本文规定的方式获取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

4.3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自身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其分支机构作为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成交后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分包内容要求，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章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二、 报价部分

- （一）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关于资格条件有关承诺及声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三）业绩证明文件
- （四）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

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清晰扫描件。

16.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处修改处签字。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6.4 磋商文件有采购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每包要求分别制作、装订和分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拒收

18.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 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2.2 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不予开启响应文件以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成交结果。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29.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本国产品的政策

35.1 进口产品审批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2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证明文件（如有）、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如有）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创新产品

3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三）其他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8 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

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条款根据重要性和优先级别设置不同评审等次，并以不同评审图标表示。评审图标说明如下：

评审图标	条款类型	响应要求
★	实质性要求 (否决项)	必须满足或优于，在偏离表中按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有提供材料的要求，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任意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评分项	在偏离表中声明满足或偏离，并按条款要求或评分细则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方案或承诺。负偏离或未按要求提交材料均视为不满足。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 备注
1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	1	项	15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要求：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无特殊情况，正式进场后，3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要求/备注”的说明：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必须提供符合标准的强制节能产品参与磋商。响应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1。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					

	品参加磋商。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二、项目概述

根据市卫健委工作部署及 202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为规范重点业务管理，防范运营风险，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拟开展 2026 年度专项审计服务采购工作，对医院 2025 年度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体检业务管理、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三项业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必要时，可延伸追溯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或顺延延伸至本次审计实施当日。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2. 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医院内部相关规定。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提供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依据市卫健委相关工作要求，主要针对采购人 2025 年度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体检业务管理、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三大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审计，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必要时可向以前年度延伸。

（二）服务内容

1. 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专项审计。审计我院 2025 年度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业务全流程管理情况，重点核查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审核以往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结合审计发现提出针对性改进建

议，推动我院样本外送检测工作实现“流程规范、质量可控、成本合理、患者满意”的目标。

2. 体检业务管理专项审计。审计我院 2025 年度体检业务管理情况，重点核查体检业务核心环节的制度建设、内控执行、流程规范等情况。聚焦业务管理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点，针对性提出优化建议，持续提升医院体检业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质效。

3. 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专项审计。围绕我院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对项目立项、施工、验收、结算等全链条环节开展审计。重点审查管理制度健全性、内控流程有效性、业务执行规范性，核查以往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结合审计发现提出优化措施，全面规范医院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期限要求：正式进场后，3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2.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医院审计业务，能够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审计工作的开展。考虑到时间要求和分项目的规模、复杂性，建议可分成二组人员，同时进点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如下：

2.1 第一组：负责医疗样本外送检测及体检业务管理专项审计，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现场审计人员不少于 5 人。

2.2 第二组：负责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专项审计，至少 1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现场审计人员不少于 3 人。

2.3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实际资源分配（包括具体小组人员安排等），双方可友好协商，但必须保证团队具有优秀的专业能力，保质保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服务。

3. 工作要求

3.1 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规范的审计程序，完成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编制规范的审计报告；

3.2 对审计服务有关的事项以及知悉采购人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3 应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做好工作底稿、取证记录、调查了解记录的编制，收集保存好审计资料，规范进行审计档案的整理、装订等工作，

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相关资料；

3.4 供应商定期（具体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执行）将审计工作进度、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事项与采购人及时沟通。若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给采购人；

3.5 应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4. 审计服务成果：审计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审计报告。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审计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内容不完整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善。成交供应商的成果形式：全部以纸质、电子文档、电子扫描件资料提交，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五、商务要求

评审图标	序号	商务内容及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2) 按《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无特殊情况，正式进场后，3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工作计划，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工作计划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
#	4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及对应的用户评价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履约验收内容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适用支持本国产品政策的，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规定，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

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自2026年2月1日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5.1.1 本项目适用情形(下文中的报价指最后报价):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的;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5.1.2 资料要求: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前款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3 审查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1.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

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1）支持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适用情形及证明材料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若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或获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适用价格扣除政策的，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扣除比例，在评审时对其产品报价进行价格扣除。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作为实质性条款，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要求，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价格扣除原则

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根据不同情形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不叠加；

符合条件，同时可享受支持本国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中的两项以上价格扣除的，可叠加。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8.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 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 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 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 告发布时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 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 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 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 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 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 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 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 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3) 报价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价格部分	最后报价	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15%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分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完整的委托合同）。	客观分
	用户评价	3	提供上述类似业绩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 1 个用户正面评价意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	5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 10 年，得 5 分； （2）8 年 $\leq$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 10 年，得 3 分； （3）5 年 $\leq$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 8 年，得 1 分；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4) 其他不得分。 (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中注册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年检通过截图、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内任意月份的工资流水。 材料要求: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会计或审计相关职称情况: (1) 中级职称及以上(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视为具备中级职称) ≥ 5 人, 得5分; (2) $3 \leq$ 中级职称及以上(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视为具备中级职称) < 5 人, 得3分; (3) 其他不得分。	客观分
技术部分	项目规划及重难点分析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规划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审计时间安排; (2) 项目组人员配置、分配情况; (3) 前期调研情况、资料收集方案; (4) 信息沟通与反馈方案; (5)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阐述, 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 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分析, 理解及分析精准深刻; (3) 针对性: 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 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5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专项审计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专项审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目标、审计依据； （2）审计内容与重点； （3）审计程序和方法； （4）审计组人员及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主观分
	体检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目标、审计依据； （2）审计内容与重点； （3）审计程序和方法； （4）审计组人员及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专项审计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专项审计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计目标、审计依据； （2）审计内容与重点； （3）审计程序和方法； （4）审计组人员及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主观分
	服务进度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度方案进行评分。 一、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进度计划； （2）进度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阐述, 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 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 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 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2 项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进行评分。 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反馈机制; (2) 相关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阐述, 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 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 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 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 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2 项的得 2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主观分
	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进行评分。 一、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安全; 管理;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细则	备注
			(2) 保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 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实施； (3) 针对性：必须切合需求实际和效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6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武汉市第一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双方就武汉市第一医院 2026 年专项审计服务（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项目委托专项审计服务业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市卫健委印发的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方案，结合甲方实际，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即对医院2025年度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体检业务管理、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三项业务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必要时，可延伸追溯以前年度相关业务，或顺延延伸至本次审计实施当日。具体内容如下：

1.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专项审计。审计我院 2025 年度医疗样本外送检测业务全流程管理情况，重点核查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审核以往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结合审计发现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推动我院样本外送检测工作实现“流程规范、质量可控、成本合理、患者满意”的目标。

2.体检业务管理专项审计。审计我院 2025 年度体检业务管理情况，重点核查体检业务核心环节的制度建设、内控执行、流程规范等情况。聚焦业务管理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点，针对性提出优化建议，持续提升医院体检业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质效。

3.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专项审计。围绕我院 2025 年度零星维修工程，对项目立项、施工、验收、结算等全链条环节开展审计。重点审查管理制度健全性、内控流程有效性、业务执行规范性，核查以往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结合审计发现提出优化措施，全面规范医院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工作。评估医院医用耗材（含二级库）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安全性，识别潜在风险，提出改进建议，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医疗安全，降低运营成本，反映医院医用耗材管理情况和效能。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止；无特殊情况，正式进场后，3 个月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三、审计依据

-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 2.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及医院内部相关规定。

四、甲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提供乙方所需审计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2.按照甲方要求，实施规范的审计程序，完成委托项目的审计工作，在甲方规定期限内编制规范的审计报告，保证所提供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应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做好工作底稿、取证记录、调查了解记录的编制，收集保存好审计资料，规范进行审计档案的整

理、装订等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移交相关资料。

5.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团队人员共____人。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资质，并经原项目负责人授权。

7.乙方定期将审计工作进度、工作情况、发现的问题、遇到的困难及需要协调的事项等事项与采购人及时沟通。若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给甲方。

8.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

9.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分项金额见下表所示。

序号	分项目名称	价格（元）
1	医疗样本外送检测	
2	体检业务管理	
3	零星维修工程管理	
合计		

2.合同金额包括履行本约定书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驻场、人员、差旅、文件、资料文献收集费、印刷费、伙食、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

何其它费用。

3.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工作计划,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工作计划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提交成果文件并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70%。

(3) 乙方收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银行: _____

七、成果性文件的交付与使用

1.交付要求:

- (1) 交付地点: 武汉市第一医院;
- (2) 交付成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 (3) 以纸质、电子文档、电子扫描件资料提交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2.乙方向甲方出具纸质成果性文件 6 份,这些文件由甲方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履行本约定书之内容,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回;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履行本约定书之内容,应退回已收取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分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审计服务的,分项目对应费用可不予退回,不予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供服务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第 2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

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事项完成期限，或需提前或延迟出具成果性文件，甲乙双方可协商相关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武汉市第一医院。

十二、合同生效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约定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
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推进廉洁建设，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和各种不良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净化工作环境，本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管理好本单位管理、营销等工作人员，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在医院开展相关业务，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三、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与医院合作的所有业务活动中不准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促销活动，不向院方职工（含医院职工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任何形式的回扣，包括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提供宴请、境内（外）旅游或变相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等；不报销职工本人、配偶、子女等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在与贵医院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四、严格执行双方合同约定，对提供的产品、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产生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严禁以任何途径和方式查询医院处方信息、药物产品库存、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医院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们愿意接受医院终止相关业务、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接受执纪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本承诺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2:

税务发票承诺书

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

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在经济交易中提供给贵院的税务发票全部真实、合法、合规、完整。确保经济业务中单位名称、银行账户与税务发票中填写一致。我单位经济事项如有变更，按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我单位开具虚假发票、套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经济合同，终止付款业务。我单位愿意承担因发票违规给贵院带来的法律责任（包括违约责任等）以及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并承担院方受检连带责任相应处罚。

我单位在此向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郑重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由供应商填写）【注意：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注意：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7. 重要声明和承诺：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其它承诺: 如有的话, 可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5)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6)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年（月）月（日）日至（年）年（月）月（日）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甲方（联合体牵头人）：（甲公司名称）

乙方（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

……（多家供应商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甲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 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如有）

【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医疗样本外送 检测专项审计				
2	体检业务管理 专项审计				
3	零星维修工程 管理专项审计				
合计价 (元)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2）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

日 期: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注：提供供应商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

日 期:

(八)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 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3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

日 期: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一、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3) 创新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创新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

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如有，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可网上查询，同时附查询截图和链接。】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项 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u> </u>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